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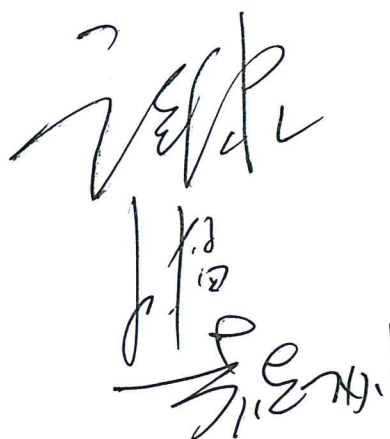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（关联交易）的独立意见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城投公司）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本公司予以资金支持的承诺，公司拟向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，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60 亿元，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。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，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10%。

2014 年 1 月 1 日—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累计提供拆借资金发生额 17.30 亿元，期末余额 29.60 亿元。

对上述事项，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公正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深入了解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，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充分，我们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袁志刚、童全康、孙猛

2015 年 3 月 27 日